

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十一條修正 條文

第十一條 受訓人員應於規定時間內向指定之教育或訓練機關(構)報到接受訓練。但因婚、喪、懷孕、分娩、流產、重病、養育三足歲以下子女或其他重大事由，得於開訓前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由服務機關、學校函報各遴選機關、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延後訓練並經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